

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全新客戶首年服務月費豁免推廣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註明，優惠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全新客戶（「**客戶**」）指客戶沒有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持有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客戶成功開立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後可享首 12 個月服務月費豁免（「**優惠**」）。
3. 成功開立戶口指客戶必須提交所有本行所要求用作開立企業綜合理財戶口申請之文件及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獲成功開立企業綜合理財戶口。
4.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亦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5.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 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